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文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9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因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通讯出席,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周忆祥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且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根据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,经综合评估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、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更换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任期为一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

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